

北京聚智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北京聚智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报字（2025）第 010427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北京聚智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智未来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兴华审字（2025）第 015673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1、聚智未来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亏损 103,991,909.49 元，超过企业股本总额，且流动负债大于流动资产，公司偿债风险较高，公司亏损主要原因是 2020 年以来受政策等影响，公司主营的教育 TOB 业务大幅萎缩，造成公司营业收入大幅下降，另一方面公司客户也受到政策冲击，造成公司的应收账款收回进度缓慢，公司的坏账准备大幅增加导致亏损增加。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聚智未来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虽然聚智未来公司披露了对其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改善措施，但是我们仍然无法就其披露所采取改善措施的可行性获取满意的审计证据。

2、2017 年 3 月 31 日，聚智未来公司收购知好乐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形成商誉 34,042,617.72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聚智未来公司已对该部分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23,829,832.40 元，账面价值为 10,212,785.32 元。我们无法就该项商誉期末账面价值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3、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聚智未来公司无形资产列报非专利技术原值 70,033,935.84 元，账面价值为 10,435,355.06 元。聚智未来公司未对期末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账面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无法判断。

4、聚智未来公司预付日照金佰瑞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金佰瑞”）金额共计 2,125,872.0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日照金佰瑞供货 227,880.42 元。对日照金佰瑞期末挂账预付账款余额 1,897,991.58 元，我们无法就该笔预付账款的款项性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5、2024 年度聚智未来公司冻果出库结转成本 1,053,649.9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聚智未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 1,516,648.41 元，由于我们未能获取出入库账面台账记录情况，我们无法就存货期末账面价值及冻果出库结转成本金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二、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二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未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恰当发表保留意见和否定意见。”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1）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2）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重大影响，但不具有广泛性。”

三、使用目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专项说明仅供聚智未来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
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4 月 28 日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8916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0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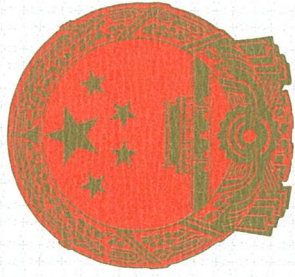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李加栋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27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4686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康东侠

证书编号: 11000240044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id



姓 名 康东侠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1-08-0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31102198108037919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侯为征
 Full Name: 侯为征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2-03-23
 Date of Birth: 1972-03-23
 工作单位: 德州市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德州市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72826197203235411
 Identity Card No: 372826197203235411



证书编号: 370100410031
 No. of Certificate: 370100410031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Shando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年06月05日
 Date of Issuance: 2006/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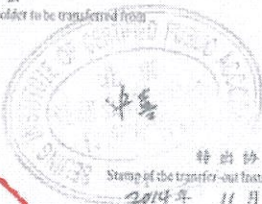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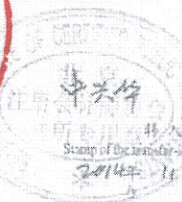
姓名: 侯为征
 证书编号: 370100410031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同意将侯为征同志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1月24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1月24日